

自治区粮食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规定，自治区粮食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预予发布，本报告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自治区粮食局门户网站 (<http://www.nxgrain.gov.cn>) 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建议，请与自治区粮食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 101 号，邮编：750002，电话：0951-6986891, 传真 0951—6986893)。

一、概述

2017 年，自治区粮食局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6〕67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若干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74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80 号）等文件要求，始终把政务公开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提高粮食市场监管能力，确保全区粮食安全。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协调机制。自治区粮食局成立以局长、党组书记马文娟为组长，赵银祥副局长为副组长，机关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推进全区粮食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并完善政务公开工作职责，配备政务工作人员2人，其中：专职1人，兼职1人。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政务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并结合粮食工作政务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重点，提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及时更新政务信息和政务公开内容。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系统年度效能目标责任考核，按照依法行政、党风廉政、政风行风建设和政令畅通等考核内容进行考核评议，对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落实不到位、工作流于形式、群众不满意的，考核中予以扣分或取消评先评优资格。2017年自治区粮食局党组扩大会议2次听取了政务公开工作完成情况汇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有效地推动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逐步形成了全系统协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良好局面。

（二）加强网站建设，完善规章制度。自治区粮食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平台、载体建设，加大人力、物力和技术的投入，规范直属单位网站升级改版，提升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的支撑保障能力。

一是做好“宁夏粮食”门户网站升级改版工作。2017年自治区粮食局由信息中心牵头，在征求各级领导及处室对网站的相关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对门户网站进行了升级改版，科学设置网络公开栏目，增设了两学一做、理论讲堂、国务院文件、局长信箱、

网上调查、政策解读、双随机一公开、省长责任制等专题专栏，加大网络公开容量，方便网络查阅内容，有利地推进了政务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

二是规范直属单位网站升级改版工作。对直属单位门户网站进行了升级改版，科学设置网络公开栏目，利用网站平台作用，及时、准确、全面公开政府信息，加强与自治区粮食局网站对接，满足群众对政府信息和公共数据的需求。规范信息发布流程，加强网上网下融合，确保信息公开及时，政策发布解读规范，提高便民服务平台。



三是完善各项制度规定。结合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制定《自治区粮食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内部协调和发布制度》《新闻发言人制度》《政府信息公开考核评议制度》《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

查制度》等涉及到粮食安全政务公开工作的多项制度规定，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建立完善政务公开工作长效机制。

（三）开展业务培训，提高工作能力。2月下旬，对全区粮食系统40余名业务信息及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在银川进行了政务平台建设与管理标准要求等内容进行了讲解培训，有效地提升了参培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四）拓宽粮食安全信息公开覆盖面。2017年5月份，召开部分省区宁夏粮食产销协作暨战略合作洽谈会，新闻媒体及时通报我区粮食安全情况。2017年7月，全国粮食流通改革与发展座谈会在我区召开，国家粮食局与自治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国家粮食局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在银川市共同举办了2017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 粮食质量安全宣传日”活动，区内

外 20 多家媒体报道了会议的情况。来自国家粮食局、省、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局主要负责同志，以及全区粮食系统的干部职工、银川市金凤区银新南苑社区、北苑小区的居民群众共 1000 余人参加活动，活动现场通过发放科普手册、专家现场讲解粮食检验技术、产品展示、展板宣传等多种形式，向广大市民宣传普及食品安全和粮食质量安全知识，收到了良好效果。



（五）推进粮食市场监管公开透明力度。要求行政执法单位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建立和推行了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人员、检查结果公开的“双随机一公开”的制度落实，及时公布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全面推动阳光执法。

（六）推进全社会粮食流通的监管和服务。及时主动公开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相关政策、制度，国家政策性粮食收购和销售出库监督检查、粮油库存检查、地方储备粮专项检查、全社会粮食

流通监督检查、体系建设等信息。按照《自治区粮食局随机抽查工作细则（试行）》要求，及时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在不涉密的前提下将抽查对象、处罚结果等向社会公开，目前未受理处罚案件。及时公开随机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进“阳光执法”。



（七）政策解读情况。在宁夏粮食网开设政策解读专栏,坚持“谁承办谁解读”“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政策解读由文件承办、起草处室（单位）负责；多处室（单位）联合承办、起草的，由牵头处室（单位）负责。对粮食安全及质量方面的政策法规，制定解读方案，加强议题设置，通过发布权威解读稿件、解读文章等多种方式进行解读。更多运用图片、图标、图解、视频等方式，加大解读力度。全年我局对《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

质量安全监管实施细则》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粮食局财政厅关于大力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意见》等 2 篇发布政策解读。

（八）回应社会关注情况。通过对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受理群众投诉举报。今年，我局领导在各类新闻媒体接受记者采访 5 次，介绍粮食流通工作政策、助农增收、我区粮食产销衔接粮食省长责任制考核等情况，现场解答记者及群众咨询提问。同时，经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批准，12 月 13 日，自治区粮食局召开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新闻通气会，来自区内多家新闻媒体记者参加了会议。自治区粮食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荀旭向与会记者通报了 2016 年度我区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情况并回答了记者提问，及时向社会通报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情况。



二、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自治区粮食局制定印发了 2017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公开内容和公开方式，细化分解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规定完成工作时限。结合第三方评估发现问题逐一进行对照，并细化整改方案落实，突出问题导向和责任导向。

(一) 推进政策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按照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信息公开要求，自治区粮食局每周对全区小麦、稻谷、玉米收购价格信息在自治区粮食局门户网站市场行情进行公布，收购旺季时每周一次和周五 2 次对主产区收购进度在自治区粮食局网站市场行情进行公布，同时市县粮食局在收购场所显要位置进行张榜公示收购价格、水分、杂质等。各级粮食局每月对粮食市场进行分析，对全区小麦、稻谷、玉米等主要农产品供需平衡每周四进行动态分析，反映市场供求关系。

类型	采集项目	等级	指标	指标值	单位	上报时间	地区	修正
原粮	玉米		收购价	¥1.71	元/公斤	2018/1/26 15:15:33	山区	未修正
原粮	玉米		批发价	¥1.76	元/公斤	2018/1/26 15:15:33	山区	未修正
上报单位：宁夏石嘴山市粮食局 (记录数：0)								
粮食制品	国标二统米		零售价	¥5.24	元/公斤	2018/1/22 11:39:42	川区	未修正
粮食制品	国标四统米		零售价	¥4.75	元/公斤	2018/1/22 11:39:42	川区	未修正
粮食制品	特二粉		零售价	¥3.97	元/公斤	2018/1/22 11:39:42	川区	未修正
油料制品	豆油		零售价	¥10.24	元/升	2018/1/22 11:39:42	川区	未修正
油料制品	胡麻油		零售价	¥18.32	元/升	2018/1/22 11:39:42	川区	未修正
油料制品	菜籽油		零售价	¥11.90	元/升	2018/1/22 11:39:42	川区	未修正
原粮	稻谷		批发价	¥2.87	元/公斤	2018/1/22 11:39:42	川区	未修正
原粮	稻谷		收购价	¥2.85	元/公斤	2018/1/22 11:39:42	川区	未修正
原粮	小麦		批发价	¥2.78	元/公斤	2018/1/22 11:39:42	川区	未修正
原粮	小麦		收购价	¥2.76	元/公斤	2018/1/22 11:39:42	川区	未修正
原粮	玉米		收购价	¥1.84	元/公斤	2018/1/22 11:39:42	川区	未修正
原粮	玉米		批发价	¥1.89	元/公斤	2018/1/22 11:39:42	川区	未修正
上报单位：宁夏吴忠市粮食局 (记录数：0)								
粮食制品	国标二统米		零售价	¥5.24	元/公斤	2018/1/23 8:45:16	川区	已修正
粮食制品	国标四统米		零售价	¥4.75	元/公斤	2018/1/23 8:45:16	川区	已修正
粮食制品	特二粉		零售价	¥3.96	元/公斤	2018/1/23 8:45:16	川区	已修正
小杂粮	糜子		收购价	¥3.10	元/公斤	2018/1/23 8:45:16	川区	未修正
小杂粮	荞麦		收购价	¥3.40	元/公斤	2018/1/23 8:45:16	川区	未修正
油料制品	豆油		零售价	¥10.25	元/升	2018/1/23 8:45:16	川区	已修正
油料制品	胡麻油		零售价	¥18.32	元/升	2018/1/23 8:45:16	川区	已修正
油料制品	菜籽油		零售价	¥11.90	元/升	2018/1/23 8:45:16	川区	已修正
原粮	稻谷		批发价	¥2.87	元/公斤	2018/1/23 8:45:16	川区	已修正
原粮	稻谷		收购价	¥2.85	元/公斤	2018/1/23 8:45:16	川区	已修正
原粮	小麦		收购价	¥2.74	元/公斤	2018/1/23 8:45:16	川区	已修正
原粮	小麦		批发价	¥2.76	元/公斤	2018/1/23 8:45:16	川区	已修正
原粮	玉米		批发价	¥1.88	元/公斤	2018/1/23 8:45:16	川区	已修正
原粮	玉米		收购价	¥1.85	元/公斤	2018/1/23 8:45:16	川区	已修正
上报单位：宁夏中卫市粮食局 (记录数：0)								
记录数：141								

(二) 畅通信息公开沟通渠道。一是按照《条例》规定的内容及“依法公开，真实公正，及时准确，内外并重，方便群众，

有力监督”的原则，为全面、准确、及时的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粮食局将信息公开纳入粮食局工作规则重要内容，作为转变政府职能、提高办事效率的主要途径全力抓好落实。二是按照国办和自治区加强信息公开要求，年初印发了《自治区粮食局 2017 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点》，明确了粮食价格公布、发布粮油交易、放管服改革信息、人事任免、省长责任制考核信息公开等重点内容。三是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在全面公开自治区级权利责任清单的基础上，组织开展行政权力事项清理，明确行政执法依据，编制职权目录，并在门户网站上公布权力清单。

（三）推进行政审批事项信息公开。进一步推进自治区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军粮资格认定和粮食收购资格认定等事项公开，向社会公众提前告知资格认定工作时间、程序及方式等调整变化情况，继续做好资格认定审批条件、程序、结果等公开事宜，进一步修改完善《自治区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服务指南》、申请常见问题及说明解答、申请材料示范文本等，为申请企业提供更加优质便利的行政许可政务服务。

（四）推进全区粮食企业经营活动守法诚信评价及分类监管工作。按照国家粮食局、自治区社会诚信和信用体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为加快推进全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上线运行，构建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督模式，5月初自治区粮食局对全区 20 余名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应用人员进行了培训。6月下旬自治区粮食局对该系统进行了专项督查。按照“谁审核、谁推送”的原则，督导各市、县（区）粮食行

政管理部门结合粮食收购许可年审，及时将年审结果信息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同时要求各市、县粮食局通过该系统与工商部门对接和收购许可任务认领，做好证照制度改革后粮食收购资格审批结果在规定时限内，推送至相关政务平台进行公开公布。

（五）按时公开财务管理信息。制定部门预算公开方案，明确公开主体、范围、程序和责任。定期向社会公开经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以及“三公”经费情况，及时自治区粮食局门户网站及办公楼公示采购项目信息、采购文件、中标或成交结果、采购合同等。

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17年，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确保公开内容及时、准确、全面。自治区粮食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860条，比上年增长23.6%；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3条；面向社会及有关厅（局）征求意见稿15份；自治区粮食局印发公文463件。

（一）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情况。2017年，自治区粮食局通过政府网站发布政府信息共2860条，比2016年增加15%。

（二）通过政务微博微信主动公开情况。2017年，自治区粮食局通过政务微信发布政务信息2200条。

（三）通过报刊、电视、新闻网站等媒体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17年，自治区粮食局通过报刊、电视、公交视频广告、报纸、新闻发布会等媒体方式公开政务信息120条。

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局按照依法、服务、开放、便民的原则，通过更新信息公开指南，畅通网上受理平台，极大地方便了公众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全年未收到申请办理政务信息公开事项。

五、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根据《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自治区十一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和自治区政协十届五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45号）要求，自治区粮食局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我区粮食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的建议1件，于2017年8月24日已办理答复；政协提案关于推动全区“粮食银行”发展的建议1件，于2017年7月20日已办理答复。2件提案按照要求办理答复并在自治区粮食局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

六、存在主要问题及2018年改进工作的思路措施

2017年，自治区粮食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公开信息发布不及时、内容不够全面、栏目设置不够规范、相关制度执行有待强化、公众互动渠道不够畅通等问题。2018年，我局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改进和解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粮食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一是完善加强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加大网络对粮食安全影响评价、粮食收购、粮食质量信息等公开力度，通过及时、准确的粮食安全信息公开，赢得人民群众对粮食安全工作的理解、信任和支持。

二是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快整合资源，建设统一管理平台，通过利用新兴信息技术，规范信息公开工作程序，畅通群众表达诉求、反映意见的渠道，进一步强化粮食信息公开的技术保障。

三是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加大政务公开监督考核力度，定期出台政务公开工作通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和业务指导，督促直属单位和各处室认真落实政务公开责任规定和工作制度，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质量和水平。

附件：自治区粮食局 2017 年度政务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局

2018 年 1 月 12 日

附件

自治区粮食局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统 计 指 标	单 位	统 计 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2060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2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2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0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056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62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560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1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1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5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2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收到申请数	件	0
1.当面申请数	件	0
2.传真申请数	件	0
3.网络申请数	件	0
4.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申请办结数	件	0
1.按时办结数	件	0
2.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申请答复数	件	0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申请公开的主要内容		0

主要侧重_____、_____、_____、_____等几个方面，其中_____占比___%、_____占比___%、_____占比___%。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0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2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1
2.兼职人员数	人	1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1.62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召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2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1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46